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办农水〔2015〕1 号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县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

2014 年 8 月,水利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水农〔2014〕287 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要求各

地因地制宜探索不同类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的有效途径,重点围绕改革项目实施方式、明晰和移交工程产权、创新运行管护模式等试点任务,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00 个县(市、区)开展试点。各地认真贯彻落实《试点通知》要求,在指导有关县(市、区)积极申报并编制试点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对试点县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和批复,最终确定了一批改革积极性高、县级人民政府重视、有一定的农田水利设施改革基础和经验的县(市、区)。经研究,决定将天津市宝坻区等 100 个县(市、区)作为全国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县,现予公布(名单见附件)。

各省级水利、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指导试点县进一步细化实化试点方案,明确总体改革任务和分年度改革任务,明确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主体。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检查督导与总结评估,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完善对策措施,保障试点工作质量、进度和成效;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对试点进展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严格奖惩措施,确保改革试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试点县实行动态管理,一年一考核,一年一评估。对于不能完成年度改革试点任务县(市),要取消试点县资格,及时增补其他有改革积极性、有一定工作基础的县作为改革试点县。

各试点县应认真抓好改革试点组织实施工作,根据试点进展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商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及时制定出台有关配套制度、办法,保障改革试点顺利推进,取得预期成效。

附件：全国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
试点县名单



2015年1月8日